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幼儿园保安劳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幼儿园保安劳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锦衣守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2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____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四川锦衣守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声明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注：1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指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